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保函授信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融资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行申请的 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为重庆信威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 100% 现金质押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庆信威为 WiAfrica Uganda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